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20]7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 —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—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潮府[2019]11 号）要求，迅速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潮财农[2019]66 号）管理和使用，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及时做好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，并按有关规定

报批。及时按要求做好项目报备工作，请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0 年度，功能科目列“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，经济科目列“委托业务费（50205）”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—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下达表

饶平县财政局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附件:

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(第一批)
—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下达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任务清单	任务量	绩效目标	下达金额
县农业农村局	帮助老区镇、村解决突出困难	改善老区的生态环境,老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,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。	改善老区的生态环境,老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,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。	46
	用于革命遗址和纪念址维修	1个项目,用于建设修缮好纪念设施,完善展陈内容,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,广泛开展革命历史红色教育。	建设修缮好纪念设施,完善展陈内容,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,广泛开展革命历史红色教育。	

